

南昌市城乡规划局

洪规字〔2019〕142号

关于施行《南昌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计算规则（2019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设计单位、建设单位：

为有效贯彻执行城乡管理要求，规范规划管理中建筑工程的建筑面积及容积率的计算方法，我局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设计规范的要求，借鉴外地经验，结合本市实践，对原《南昌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计算规则（修订）》（洪规技字〔2017〕1号）进行了修订，经2019年第3次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。本规则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，请各设计单位、建设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南昌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计算规则（2019修订）》

南昌市城乡规划局

2019年3月6日

南昌市人民政府

第 9105 号

南昌市人民政府令
《南昌市人民政府令》

南昌市人民政府令
《南昌市人民政府令》

南昌市人民政府令
《南昌市人民政府令》